

2022 第 20 周 (5/15-5/21) , 三年細讀聖經-新約】

周日 5/15 約翰福音 8 章 1-30	週一 5/16 約翰福音 8 章 31-59	週二 5/17 約翰福音 9 章 1-25
週三 5/18 約翰福音 9 章 26-41	週四 5/19 約翰福音 10 章 1-21	週五 5/20 約翰福音 10 章 22-42
週六 5/21 約翰福音 11 章 1-37		

周日 5/15 約翰福音 8 章 1-30

8:12 節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在約翰福音 1:4-5 節說到，生命在耶穌基督裡面，這生命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這生命的光，指的是人內心的光明。8 章前段講到行淫的婦人，耶穌說：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之後，就講到生命的光。可見，當人的心被情欲牽著走，被罪給轄制了，就是行在黑暗中。唯有來到耶穌的面前，讓耶穌進入你的心，照亮你，趕走內心的罪，使你擺脫欲望和罪的控制，就得以走入光明，在道德上是純潔的人。因此，自己不但走在光中，也成為一個發光體，光要從他身上發射出去。就如馬太福音 5:16 節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週一 5/16 約翰福音 8 章 31-59

8:31-32 節，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昨天講到，耶穌是生命的光，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約 3:31 節，行真理的必來就光。所以，不行真理的人是拒絕生命的光；因此，他是行在黑暗裡的人，他是沒有自由的人。相反的，行真理的人，就是遵行神話語的人，他裡面有生命的光，他是有真自由的人。自由不是想作什麼就作什麼，而是對不該作的事，有說『不』的意識和行動。加拉太書 5 章 13 節，保羅說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各位，你在你的生活中，享受真自由嗎？

週二 5/17 約翰福音 9 章 1-25

耶穌又在安息日治病了。這一回祂醫治了一位天生就瞎眼的人。與第五章病了 38 年的那人不同，這瞎子的病不是因為他或是別人的罪而有的，而是為了彰顯神的作為。在人的眼中，看這瞎子為不幸的命運；但在神的眼中，他卻是彰顯神榮耀的器皿。Anne Graham Lotz 在《我只要耶穌》一書中說：「神若是加添你身上的重

擔，那你要大大讚美祂。不是為那些重擔讚美，而是為祂正在施展能力，要利用那些重擔在你生命中朔造出祂的性情，直到別人能從你身上看見祂。」可惜法利賽人沒有因為這瞎子恢復光明而為他高興，反倒因他在安息日得醫治而「逼迫」他和他的父母。然而，這瞎子勇敢地為耶穌辯護——苦難給人機會彰顯神的大能，也給人機會為神做見證。最後，耶穌為此做了一段諷刺的評論，讓人們好好想想，自己究竟是『看得見』還是『看不見』的人。這個瞎子不像宗教領袖有豐厚的聖經和神學知識，卻比他們任何人都明白耶穌是從神來的。若你認為自己對聖經認識有限、對神學一竅不通；你也可以感謝神，因為「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……」（林前一 27-29）

### 週三 5/18 約翰福音 9 章 26-41

耶穌在安息日治好一個天生就是瞎子的人；後來，因為這瞎子勇敢地為耶穌辯護，而被趕出會堂。9；39 節，耶穌說：「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，叫不能看見的，可以看見；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。」這句話裡面「不能看見的」乃指那些知道自己是瞎眼的人，耶穌叫他能看見。耶穌以人肉身是瞎眼的事實，從物質的層面來說明屬靈的事情。這瞎子曾經在肉身和屬靈上都是瞎眼的；後來他看見了。他是這樣描述耶穌：他先說，「有一個人名叫耶穌」；接著他說，「他是個先知」；後來他明說，他必是「從神來的人」；最後，他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就拜耶穌。這不就是我們信仰的過程嗎？從屬靈的瞎眼到能看見耶穌，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到敬拜祂為我的主。然而，那些不信的人，如經文中的法利賽人，因為他們被內心的固有見解及利益關係給綁住了，他們被律法的傳統給綁住了。因為他們的心被遮蔽了；所以，他們看不見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也看不見憐憫人是神的心意。因此，9:41 節，耶穌說，所以你們的罪還在。這就是 9；39 節，耶穌說『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』的意思。

### 週四 5/19 約翰福音 10 章 1-21

作者約翰已經說到，耶穌是生命之糧，耶穌是生命的活水，耶穌是生命的光。在 10 章，約翰用更具體的方式說，耶穌是羊的門，凡是從這門進去的人，就必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可以說，耶穌是生命的門。10 節耶穌說：我來了，是要叫羊（或譯：人）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耶穌說，祂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也是預言，耶穌將來要死在十字架上。17-18 節是非常重要的經文，耶穌是自己願意捨棄生命，不是被強迫奪走祂的生命。不是人的詭計殺死耶穌；而是耶穌順服父神的命令，自願上十字架。耶穌有權柄捨棄生命，就有權柄取回來。這裡的神學觀念，強調救恩的完成，建立在順服神；因此，就為凡順從耶穌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（希伯來書 5:9）。其次，耶穌有權柄取回自己生命的意思，表示耶穌有能力勝過死亡；因此，耶穌從死裡復活，就成為信主的人也要復活的根基和盼望。

#### 週五 5/20 約翰福音 10 章 22-42

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聖殿裡圍著耶穌，質疑祂的身份；要求耶穌明說，祂究竟是不是基督。耶穌回答，我已經告訴你們了，我奉父神作的事也可以見證我說的話；只是你們不信！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接著，耶穌說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（10:27-28）。被耶穌認識的人，是聽見祂聲音又跟隨祂的人！讓我們反思，我是否每天都聽到耶穌的聲音，我在生活中的言行，是否是跟隨耶穌聲音的決定。

#### 週六 5/21 約翰福音 11 章 1-37

藉著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事情，要成就耶穌的應許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」（11:25-26）。拉撒路死後，馬大和馬利亞看見耶穌的第一個反應都是：主啊，你如果早一點來就好了！這句話的意思：你怎麼現在才來呢？拉撒路都死幾天了，你現在來有什麼用呢？她們以為「事情還有救的時候，神才有辦法；若一切已成定局，神就不能做什麼了」亞伯拉罕和撒迦利亞也有過同樣的想法（創 17:16-17，路 1:18-20）。殊不知沒有什麼能攔阻神的大能，即使是已成定局的事，神都能翻轉，並且愈是不可能的事，愈能彰顯神的榮耀。你是否也跟那對姊妹一樣，有一些神尚未回答的禱告，你已經覺得沒希望而放棄了，或為此埋怨神嗎？藉著今天的經文，神要告訴你什麼呢？